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次體育專長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7日中市教體字第11000485381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體育	1名	體育(武術)專長正式教師	1. 備取2名。 2. 錄取後須配合辦理本校武術隊訓練教學與對外比賽與團隊管理相關事宜。 3. 錄取後須配合本校行政或導師職務安排。 4. 錄取人員須在本校實際服務滿六年後始得申請市內(外)介聘。

參、公告：

一、時間：110年7月17日(星期六)起至110年7月23日(星期五)止。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 (<https://gmjh.tc.edu.tw>)。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以上網站下載。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

(一)持有有效報考國中體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持有與報考國中體育科相同之高中合格教師證亦可報考。但不含持偏遠地區、特殊地區及試用教師證書者)。

(二)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或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中等學校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以切結方式(附件4)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0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三)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該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附件4)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三、除須符合報考人資格外，甄選體育專長（武術類）教師應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審定合格該項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

四、現職之公私立學校合格教師經錄取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開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陸、報名方式：

一、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原有格式及內容，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

二、報名日期：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至12:00。

三、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資料及文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附件8)，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433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六段567號)

五、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六、報名文件：依序繳附下列表件(下列各項證件以A4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備審；證件不齊不予受理。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一)報名表(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2張，背面書寫姓名並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1)

(二)准考證(請貼妥照片並簽名)(附件2)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五)體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未具合格教師證者應檢附下列各項證明資料之一：

1、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者，應檢附師資培育機構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師資培育機構中等學校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2、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3、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應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六)教育部體育署審定合格該項(武術類)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七)積分審查表(附件3)及證明文件。

(八)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應考人一律檢附)(附件4、5)

(九)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十)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申請應考服務(請填寫附表6申請表)

(十一)回郵信封1個(請貼足掛號郵資25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於左下角註明甄選科別，俾利寄發成績單。)

(十二)報考同意書(附件7)(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繳交)。

四、應考人報名資料，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柒、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8:30報到，自9時起，採試教及口試交叉應試。
- (二)地點：公明國中(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六段567號)

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80分者或試教與口試原始分數有任一科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其錄取順序係試教、口試及積分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成績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錄取人員。

三、成績計算

-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口試及積分審查等三項，總分為100分。
- (二)總分=試教分數*40%+口試分數*35%+積分審查分數25%

四、甄選方式

- (一)試教：滿分100分，佔總成績40%，時間15分鐘
應考人於試教前15分鐘抽籤決定試教主題：武術(散打)腿法、拳法、摔法(抽籤擇一)，進行教練指導法，不可攜帶教案或任何教具進場。
- (二)口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35%，時間15分鐘
請自備自傳3份應試(請詳述體育專長，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
- (三)積分審查：滿分25分，佔總成績25%，

- 1、武術類三年內(107年8月-110年7月)曾於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曾獲得前三名資歷；或指導選手參加上述二項比賽獲得前三名為實際教練者(以秩序冊為準)；或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獲得成績者。取一項最佳成績採計。(15分)

一、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獎紀錄
全國運動會：第一名(15分)、第二名(10分)、第三名(5分)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8分)、第二名(6分)、第三名(4分)
二、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獎紀錄
全國運動會：第一名(15分)、第二名(10分)、第三名(5分)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8分)、第二名(6分)、第三名(4分)
三、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獲得成績者
亞洲運動會：奧運種類前8名，非奧運種類前6名(15分) 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四名(12分) 世界運動會：前四名(12分) 世界錦標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奧運種類前六名，非奧運種類前四名(10分) 亞洲錦標賽(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前三名(8分)

- 2、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審定合格該項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者，擇一採計。(5分)

- (1)國家級或高級教練證：5分
- (2)中級教練證：4分
- (3)初級教練證：3分

- 3、具有教育行政經驗者。(合計最高5分)

- (1)107-109學年度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滿一學年1分，不足一學年者不給分，最高3分。
- (2)107-109學年度兼任學校校隊教練(社團指導老師)：滿一學年0.5分，不足一學年者不給分，最高1.5分
- (2)107-109學年度曾受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各署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獎勵行政優良事蹟(獎狀或嘉獎以上獎勵，參賽或指導學生參賽獲獎不予計算)：一項0.5分，最高3分。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成績通知：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網站公告甄選成績排序。成績通知以上述網站公告為準，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成績複查：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公明國中人事室申請複查。
-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二）要求重新評閱。
 -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四）要求查閱其他受考人資料。

玖、榜示：

錄取人員名單於110年7月29日(星期四)12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10：00 前報到應聘，初聘期間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並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30日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出示證明文件—良民證（親自至警察局外事課開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暫准報名之應考人如經錄取，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立即送人事室補驗，最遲應於第伍點報名資格條件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親自送驗；逾期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者，即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
- 三、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四、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 六、錄取之教師應實際於本校服務滿6年，始得申請市內(外)介聘。
- 七、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 （一）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 （二）報名後經通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前開不得應試者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成績不予採計且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 （三）應考當天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
 - 1、校門口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者，請前往防疫備用試場應試。
 - 2、進入校區請配合量測額溫、噴消毒酒精並應配戴口罩應試。

拾壹、附則：

- 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測驗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測驗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測驗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

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

(一)具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二、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專線：

04-26154262 轉 252；申訴信箱：433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六段567號 人事室。

三、申訴時，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二)申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告周知。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錄1】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20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

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師資培育法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

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附件1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次體育專長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體育(武術類)專長正式教師

准考證號碼：(承辦單位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武術類)教育部體育署審定合格該項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0年 月 日						

附件2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 簽章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 次體育專長教師甄選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日 星 期	08:30-09:00	報到 預備時間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20px; margin: 0 auto;"></div>
	09:00-結束 (試教、口試 交叉進行)	試 教			
	09:00-結束 (試教、口試 交叉進行)	口 試		甄選科別：體育(武術)專長正式教師 姓 名：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附件3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次體育專長教師甄選積分審查表

積分審查項目	考生自填得分	收受影本勾選	試務審定積分	審定人員核章 校長核章
武術類三年內(107年8月-110年7月)曾於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曾獲前三名資歷；或指導選手參加上述二項比賽獲前三名為實際教練者(以秩序冊為準)；或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獲得成績者。 取一項最佳成績採計。				
一、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獎紀錄				
全國運動會：第一名(15分)、第二名(10分)、第三名(5分)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8分)、第二名(6分)、第三名(4分)				
二、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獎紀錄				
全國運動會：第一名(15分)、第二名(10分)、第三名(5分)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8分)、第二名(6分)、第三名(4分)				
三、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獲得成績者				
亞洲運動會：奧運種類前8名，非奧運種類前6名(15分) 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四名(12分) 世界運動會：前四名(12分) 世界錦標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奧運種類前六名，非奧運種類前四名(10分) 亞洲錦標賽(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前三名(8分)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審定合格該項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者，擇一採計。(5分) (1)國家級或高級教練證：5分 (2)中級教練證：4分 (3)初級教練證：3分				
具有教育行政經驗者。(合計最高5分)	合計分			
(1)107-109學年度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滿一學年1分，不足一學年者不給分，最高3分。				
(2)107-109學年度兼任學校校隊教練(社團指導老師)：滿一學年0.5分，不足一學年者不給分，最高1.5分				
(3)107-109學年度曾受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各署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獎勵行政優良事蹟(獎狀或嘉獎以上獎勵，參賽或指導學生參賽獲獎不予計算)：一項0.5分，最高3分。				
合計總分				

※正本證件發還簽收處：

備註：1.請繳交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並提供正本核對，正本驗畢即發還。

2.粗框內為本試務人員審查填寫，請考生勿自行填寫。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110學年度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同意辦理下列切結事項，如具有或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四、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該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星期五)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五、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或師資培育機構中等學校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0年8月31日(星期一)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六、錄取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6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實際服務3年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不得採計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始得申請市內(外)介聘。

此 致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編號：），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為應徵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110學年度
第1次體育專長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

附件6

110學年度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2倍)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2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					
備註	本表請填妥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證件				
報考科別：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公明國中 教評會	公明國中 教評會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准考證號碼：					

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

茲同意本機關（學校）報考110學年度臺
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准於110年7月
31日前辦理離職。

機關首長：

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

附件8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報考110學年度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複試，今委託代理人_____代理相關手續，證件如有不實偽造者，由本人負完全法律責任。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A4大小)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須收繳備查，證件正本不齊或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並請事先將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 (一)報名表(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2張，背面書寫姓名並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1)
- (二)准考證(請貼妥照片並簽名)(附件2)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 (五)體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未具合格教師證者應檢附下列各項證明資料之一：
 - 1、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者，應檢附師資培育機構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師資培育機構中等學校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2、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者，應檢 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 3、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應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 (六)教育部體育署審定合格該項(武術類)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 (七)積分審查表(附件3)及證明文件。
- (八)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應考人一律檢附)(附件4、5)
- (九)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十)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申請應考服務(請填寫附表6申請表)
- (十一)回郵信封1個(請貼足掛號郵資25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於左下角註明甄選科別，俾利寄發成績單。)
- (十二)報考同意書(附件7)(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繳交)。

此致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